

证券代码：873397

证券简称：广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晓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的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就终止发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，不涉及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249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孙晓东、盖玉亭、陆文君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昆 马双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广森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